



铁道财务会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系列丛书

铁路会计基础

主 编 杨爱芬

副主编 郝宇欣 宗 刚

中国铁道出版社

铁道财务会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系列丛书

铁路会计基础

主编 杨爱芬

副主编 郝宇欣 宗 刚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94年·北京

(京)新登字 063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财政部新颁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为依据,比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会计的对象、职能、作用和方法的基本原则。本书可作为铁路财会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也可供铁路在职财会人员学习参考。

铁道财务会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系列丛书

铁路会计基础

主 编 杨爱芬

副主编 郝宇欣 宗 刚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三条 14 号)

责任编辑 殷小燕 封面设计 米 维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8.875 字数:248 千

1994 年 11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ISBN7-113-01898-X/F · 144 定价:7.50 元

序

在吉林、辽宁和黑龙江三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开设了以北方交通大学为主考学校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铁道财务会计专业。本专业的开设,旨在提高铁路系统财会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为铁路运输全面走向市场做好基础准备工作。

按照本专业考试大纲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教材,作为考试科目中专业课的指定用书,全套共11册,包括:《铁路会计基础》、《铁路运输收入管理》、《铁路会计实务》、《统计学原理与铁路统计》、《铁路运输成本》、《计算机应用基础》、《铁路财务管理》、《铁路审计学》、《铁路经济法规》、《铁路劳动管理》、《铁路计划》,每本教材还编写了相应的自学指导书,以帮助学员学习和考前的全面复习。

在编写这套教材时,我们组织了北方交通大学经济学院造诣较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并广泛征求路内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力求在编写中既注重阐明理论又联系实务操作,并反映财务会计制度方面的重要变化。由于时间较仓促,编者的水平有限,教材中的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从事财会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同志给予批评和指正。

在本套教材出版之际,我们仅向参与组织、编写及提出宝贵意见的专家学者、中国铁道出版社的殷小燕编辑,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审委员会

1994年10月

前　　言

本教材是为适应铁路财会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函授教学需要编写的。

《铁路会计基础》是铁路专业会计的基础教材,它以财政部新颁《企业会计准则》和《运输(铁路)企业会计制度》为依据,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会计的概念、特点、作用、对象和方法,并结合铁路运输企业的实际业务,阐述了会计方法的应用原则和一般规律。

本书的特点是:体现最新制度,阐述基本理论,突出实际操作,介绍具体方法;力求内容全面、体系完整、叙述简炼、通俗实用。

为适应自学考试的特点和学生学习的需要,在编写本教材的同时,还编写了与本教材配套使用的《铁路会计基础》自学指导书,包括学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内容提要和全套复习思考题、作业题及参考答案。

本书可作为财会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也可作为铁路在职财会人员学习会计基础理论的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北方交通大学宗刚(第一、二章),高静扬(第三、八章),杨爱芬(第四、七、九章),郝宇欣(第五、六章),郭雪萌(第十、十一章)。全书由杨爱芬教授负责总纂。

本书的编写与出版,得到了吉林、辽宁、黑龙江三省高等教育自学高考办公室和北方交通大学经济学院的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	1
第二节 会计的对象	5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7
第四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9
第五节 会计的方法	14
第二章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7
第一节 会计要素	17
第二节 会计等式	21
第三章 会计帐户	28
第一节 会计帐户概念	28
第二节 会计帐户体系	29
第三节 帐户基本结构	35
第四章 记帐方法	39
第一节 复式记帐	39
第二节 借贷记帐法	40
第三节 主要经济业务核算举例	48
第五章 会计凭证	83
第一节 会计凭证的概念和作用	83
第二节 原始凭证	85
第三节 记帐凭证	91
第四节 会计凭证的简化、传递和保管	101
第六章 会计帐簿	105
第一节 会计帐簿的概念和分类	105
第二节 会计帐簿的格式和登记	108
第三节 对帐和结帐	125

第四节	查错和改错	127
第七章	会计核算形式	136
第一节	会计核算形式的意义和种类	136
第二节	各种会计核算形式的记帐程序	137
第三节	会计核算形式应用举例	146
第八章	财产清查	202
第一节	财产清查的意义和种类	202
第二节	财产清查的组织和方法	205
第三节	财产清查结果的处理	211
第九章	帐户分类	217
第一节	帐户分类的意义和原则	217
第二节	帐户按经济内容分类	218
第三节	帐户按用途结构分类	221
第十章	会计报表	235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意义、种类和编制要求	235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39
第三节	损益表	249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53
第五节	会计报表的分析	260
第十一章	会计工作组织	264
第一节	会计机构	264
第二节	会计人员	266
第三节	会计制度	268
第四节	会计档案	270
第五节	会计电算化	271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

一、会计的产生和发展

为了弄清会计的涵义，首先应对会计的产生和发展有个概括的了解。

会计同其他任何事物一样，也有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兴起，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活动日益频繁和复杂，会计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由不完善到逐渐完善的发展历程。会计无论在中国和世界范围内均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但是它作为一种专门知识和专门技术而形成一门独立学科，则是近百年的事情。

会计作为一种管理活动和技术方法，在我国有着长远的历史。我国西周时期就出现了“会计”这一名词，并且已经赋予它以清晰的含义。《孟子正义》中写道：“零星算之为计，总合算之为会”。这和我们现代所说的单项业务的计算和综合核算的含义相似。西周还设立了专门掌握王朝计政的官员称为“司会”，掌握粮钱，赋税收支。《周礼·天官》篇中指出：“会计，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风成。”“日成”、“月要”和“岁会”均属报告文书，已初步地具备会计报表的作用。自春秋战国至秦汉，出现了“簿书”或“计簿”，并以“入”、“出”作为记录符号来反映各种经济收支事项。“簿书”与“计簿”可称之为我国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的雏形。唐宋之际产生并完善了相当科学的会计结算方法，即“四柱结算法”。所谓四柱，即“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其涵义分别类似现代会计中的“期初结存”、“本期收入”、“本期支出”、“期末结存”。明末清初，在“四柱结算法”的影响下，出现了可以核算盈亏的“龙门帐”。在这种核算方法下，把

全部帐目划分为“进”、“缴”、“存”、“该”四大类，设“总清帐”分类进行记录。“龙门帐”中的“进缴表”和“存该表”分别与当代会计中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的意义和作用颇为相似。“龙门帐”是我国最早的复式记帐法。清代在“龙门帐”的基础上又产生了“四脚帐”。“四脚帐”又名“天地合”，其基本帐理是，要求对日常发生的一切帐项，无论现金出纳、商品购销、内外往来等，均应在帐簿上记录两笔帐，既要登记某一帐项的来帐方面，又要同时登记这一帐项的去帐方面，借以达到反映同一帐项来龙去脉的目的。

在国外，会计也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12、13世纪，借贷复式簿记就出现于意大利热那亚、威尼斯、佛罗伦萨等城市。1211年，意大利佛罗伦萨银行已用借贷记帐法记帐，当时人们把这种记帐法称之为“威尼斯簿记法”。1494年，意大利数学家卡·帕乔利在其所著的《算术、几何与比例概要》一书中，比较系统地介绍了“威尼斯簿记法”，并结合数学原理论从理论上加以概括，这是借贷记帐法形成的重要标志，也是人类最早关于复式簿记的文献，它开创了会计发展史的新纪元。1581年，威尼斯“会计学院”的建立，表明会计已作为一门学科在学校里传授。以后，借贷复式记帐法先是在德、法两国加以传播，然后传入英、美、俄、日等国，并得到各国会计学者在理论和技术上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直至今日仍为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所采用。

从19世纪50年代至本世纪50年代这100年间，会计无论在理论方面，还是在方法和技术方面，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例如，从凭证、帐簿到报表的会计循环实践和理论的形成，货币计价、成本计算等理论方法的相继出现，公认会计原则的制定和实施，等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更新加快，促使会计的理论、方法和技术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电子计算机引进会计领域，引起了会计工艺、会计方法甚至会计理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西方企业会计把传统的会计分离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两个分支，使会计从传统的事后记帐、算帐、报帐，向事前预测、控制和参与决策转化。

20世纪初期，借贷记帐法传入我国，随后又引进了英美的会计制度，对改革中式簿记，推行现代会计，促进我国会计事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这是我国会计史上的第一次变革。建国后，我国实行了高

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引进了与之相适应的苏联会计模式。苏联模式的引入是对旧中国的会计理论、制度、方法的变更，这是我国现代会计史上的第二次变革。80年代初开始的我国现代会计史上的第三次变革，真正进入高潮是1992年，《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和实施，使我国会计突破了原有的模式，并向国际会计惯例靠拢。

二、会计的定义

通过对会计产生和发展的阐述，可以将会计的定义概括如下：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对会计主体（即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会计管理的目的在于促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为有关各方提供决策信息；同时还应维护财政、财务制度，保护公有财产，加强微观和宏观经济管理。

上面所讲的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是说明会计的本质；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是会计的主要特点。

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简称会计管理，它完整地表达了会计的本质属性。在微观经济中，会计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宏观经济中，会计管理是国民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除上述目前占主导地位的“会计管理论”以外，会计的定义还有另外两种主要的说法。一是“信息系统论”，认为会计主要是通过提供各种经济数据信息，为管理提供咨询服务；二是“管理工具论”，认为会计主要是作为经营管理的工具而存在的，并不直接参与管理主体的活动。

三、会计的职能

会计管理的目的是通过会计的职能来实现的。会计的职能就是会计在管理经济过程中，客观上所具有的功能。按照我国《会计法》的规定，核算和监督是会计的两项基本职能。

会计的核算职能，就是会计要运用自己的一整套专门的方法，对经济业务进行完整的、连续的和系统的记录、计算、分析、考核，综合反映经济活动情况，为改善经营管理提供必要的经济信息和真实可靠的

数据。会计核算贯穿于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它是会计最基本的职能。会计核算职能主要是从数量方面反映企业单位已经发生或已经完成的各项经济活动，即事后核算，它是会计最基础的工作。记帐、算帐、报帐是会计执行事后核算职能的主要形式。但随着管理要求的提高，会计核算的职能不仅仅是对经济活动进行事后反映，为了在经营管理上加强计划性和预见性，会计利用其信息反馈，还要对经济活动进行事前核算和事中核算。事前核算主要形式是进行预测，参与决策；而事中核算的主要形式是在计划执行过程中，通过核算和监督相结合的方法，对经济活动进行控制，使过程按计划或预期的目标进行。

会计的监督职能，就是通过利用会计信息，按照规定的目的和要求，对经济活动加以指导和控制。它要求各项经济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的财政、财务制度及其他财经纪律，同时还应遵守企业单位的经营方针、政策。会计监督的内容包括合法性监督和合理性监督两个方面。会计监督按其与经济活动过程的关系，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事前监督就是在过程之初对原始凭证、计划、合同的合法性、合理性所做的检查；事中监督就是在过程之中对计划、预算执行等所做的控制；事后监督就是在过程之后，对会计资料所做的分析检查。监督的依据是各种法规、制度、计划、预算、定额和合同等。

会计的核算与监督两个基本职能是相辅相成的。对经济活动进行会计核算的过程，也是实行会计监督的过程。会计核算是执行会计监督的前提，没有会计核算提供信息资料，会计监督就没有客观依据；只有会计核算而不实行会计监督，就不能发挥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四、会计的特点

会计作为管理经济的活动，有其本身固有的特点：

(一) 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

会计管理离不开计算，要计算就要运用一定的计量尺度，现阶段的计量尺度有三类：一类是实物量度，如台、件、公斤、米等；一类是劳动量度，如工时，工作日等；一类是货币量度，如元、角、分。这些计量单位，由于衡量的基础不同，分别应用在不同的方面。

实物量度可以用来分别核算各种不同物资的实物数量；劳动量度

可以用来核算经济活动中消耗的工作时间的数量。但这两种计量单位都有一定的局限性，不能进行综合汇总，不便于相互比较。

货币量度可以按统一货币形式来综合计算和反映各种不同的经济活动。只有借助于货币量度，才能把各种性质相同或不同的经济业务加以综合，以求得经济管理所必需的综合性指标，总括反映各个单位错综复杂的经济活动过程及其结果，并确定和考核经济效益。因此，现代会计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以货币计量作为基本形式，即数据处理以价值指标为主，辅之以文字说明和其他指标。

（二）对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和综合的核算与监督

价值核算必须是连续、系统、全面和综合的核算。连续就是在核算时应按经济业务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不间断地进行记录；系统就是在核算中，从开始记录一项经济业务到最后编制会计报表要逐步把会计资料加以系统化，先分类汇总，然后进行加工整理，以取得综合性的指标；全面就是在核算中凡是会计进行记录和计算的事项都要记，都要算，既不能遗漏，也不能任意取舍，正因为这样，才能获得反映经济活动的综合性指标；综合就是对各项经济活动，统一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进行综合汇总，求得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总括价值指标。

（三）具有一整套专门的方法

要做到连续、系统、全面、综合的核算，就必须采用一定的会计专门方法。会计的方法包括设置帐户、复式记帐、填制和审核凭证、登记帐簿、成本计算、财产清查和编制会计报表等。这些专门方法的互相配合与综合利用，构成了记录、计算、反映和控制经济活动的一套完整的方法体系。

第二节 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是指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总的来说，凡是能够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即资金运动，都构成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内容，成为会计的对象。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有些经济活动不能用价值形式表现，有些经济活动能够用价值形式表现，因此，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不是再生产过程中的全部经济活动，而是其中可以用货币形式表现的那些内容。在再生产过程中哪些经济活动能用货币表现呢？在商

品经济条件下，作为统一整体的再生产过程中的—切社会产品，即财产品物资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经济活动，都可以也必须用货币来表现。因为货币作为衡量其他商品价值的一般等价物，其首要职能是价值尺度，即以自身价值为统一尺度来衡量其他商品的价值。

在生产过程中，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为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和完成国家赋予的任务都要拥有和控制一定数量的财产品物资，作为完成各项目任务的物质基础。对企业来说，这些财产品物资，可以国家投资，法人单位投资和个人投资，也可以通过发行债券，向银行借款等方式取得。而事业、行政单位所拥有的财产品物资，主要是通过国家预算拨款方式形成的。企业单位所拥有和控制的财产品物资需要利用价值形式，通过货币计量来确定其占用额，及其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增减变化情况。

企业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和事业活动中，要发生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需要利用价值形式通过货币计量，加以综合计算，以便了解和控制全部生产经营耗费和事业行政支出情况。这些耗费，企业表现为生产费用、流通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等；事业、行政单位主要表现为经费支出。

企业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形成了营业收入，将营业收入同成本费用、销售税金加以比较就可以确定企业的财务成果，即利润或亏损，并将已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事业、行政单位虽不计算成本，不确定盈亏，但要计算经费收支结余，并将支出向国家报销。

以上都是通过价值形式来表现的有关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的经济活动。这些用货币来表现的经济活动就是会计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但是，以能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作为会计核算的内容只是对会计核算内容的一般描述，而且也比较抽象。为了便于计量、记录和报告，以及适应不同会计主体的要求，还要利用会计要素的形式，使会计核算内容更加具体化。因为只有通过会计要素才能使会计核算的内容同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具体联系起来，使会计信息更清晰明了地反映会计主体经营活动的特点。由于企业、事业、行政单位经济活动的具体内容不同，因此其会计核算内容的具体表现形式也不一样。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主要目标是向有关各方提供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而会计信息的产生必须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进行，并按一定的内容和形式，通过会计核算的程序和方法取得。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就是对进行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即会计核算的范围、内容、要求等作出规定，把会计核算限定在一定的条件下，以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和会计核算信息的质量。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是进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制约条件，也是规范会计核算行为的基础。在西方会计中，对这些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称之为会计假设或会计假定。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或称会计实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它为会计工作规定了活动的空间范围。明确会计主体是组织会计核算工作的首要前提。

会计核算的对象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又是由各项具体的经济活动所构成的，而每项经济活动都是与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相联系的，企业本身的经济活动也总是与其他企业或单位的经济活动相联系的。对于企业会计来说，核算的只能是企业本身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的会计核算只能站在企业自身的角度，来反映核算的经济活动。只有把会计限制在这个范围内，才能使某一会计主体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和损益与其所有者和其他主体的财产不相混淆。

会计主体可以是法人，如企业、事业单位，也可以是非法人，如合伙经营活动；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中的内部单位或企业中的一个特定部分，如企业的分公司；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几个企业组成的联营公司或企业集团，如由若干子公司和其母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等。在一般情况下，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都是会计的主体，但典型的会计主体是经营企业。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正常的情况下，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按照

既定的目标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进行清算。

会计的处理方法有正常情况下的处理方法，也有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持续经营为会计工作的正常活动作出了时间上的规定。会计核算上所使用的一系列的会计处理方法都是建立在持续经营前提的基础上。如果没有规定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一些公认的会计处理原则将缺乏存在的基础，一些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也将无法采用。企业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对于它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记帐，并在其使用期间内，按照其价值和使用情况，确定采用某一折旧方法计提折旧费用；对于其所负担的债务，如应付款项，可以按照规定的条件偿还。而在清算的情况下，资产的价值则必须按照实际变现的价值计算；负债必须按照资产变现后的实际负担能力清偿。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在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人为地规定会计信息的提供期限。它是对持续经营的必要补充。

为了定期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向有关各方提供信息，向国家财税部门缴纳税金，企业不能等到结束其经营活动时才去进行结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因此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人为地将企业持续不断，川流不息的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相等的时期来计算利润，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这种人为的分期就是会计期间。会计期间通常为一年，称为会计年度。会计年度可以以日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也可以以某一开始日至 365 天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我国规定以日历年作为会计年度。为了及时提供信息，在年度内还可以划分为若干较短的期间，如季度和月份。

会计期间的划分对于确定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由于有了会计期间，才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由于有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才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帐的基准。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后，对于一些收入和费用，按照权责关系需要在本期和以后会计期间进行分配，确定其归属的会计期间。为此需要在会计处理上运用预收、预付、应收、应付等会计

方法。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其经营活动情况。

由于会计提供的信息是定量信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因此，货币当然成为会计核算的计量尺度。这里以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包含着币值稳定的假设，即币值保持不变或变化甚微为条件，只有这样，会计核算才有可能将会计主体发生的经营活动进行连续、系统的记录和综合汇总，并对不同时期的会计信息进行比较、分析和评价。

我们国家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因此，我国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律通过人民币进行核算和反映。收支以外币为主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会计报表时，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我国在境外设立的企业向国内报送会计报表时，应折合为人民币，以人民币为单位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四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是会计核算工作中从事会计财务处理，编制会计报表时所依据的一般规则和准绳。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主要包括：客观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相关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配比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谨慎原则、实际成本核算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原则、重要性原则等十二项。这些基本原则，有的体现了不同社会制度下商品经济对会计核算的共同要求，是会计核算一般规律的概括和总结；有的则是从我国国情出发，体现我国特定的社会经济环境对会计核算的要求。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亦称真实性原则，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以实

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项目完整，手续齐备，资料可靠。客观性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会计的计量、记录和报告必须真实，不得伪造和掩饰。

二、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信息。可比性是保证不同会计主体之间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以便于比较、分析、汇总，从而为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为投资者作出正确的决策提供必要的依据。

三、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亦称有用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信息必须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内部加强经营管理的需要。会计所提供的信息与各方面使用会计信息的要求应相协调、相关联，会计在收集、处理、反映和传递会计信息过程中，要考虑到社会上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方面对会计信息需要的不同特点，以确保企业内外有关方面对会计核算信息的相关需要。

四、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经济业务通常存在着多种处理方法，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可以在会计准则允许的范围内选择使用，但为了保证会计报表前后期间有关数据的可比性，以防止由于会计方法的变更而影响会计数据的真实性，会计处理方法应当保持前后期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加以说明。一贯性原则要求同一的会计主体在不同时期尽可能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便于不同时期的纵向比较。